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86,135	299,954
銷售成本		<u>(198,329)</u>	<u>(261,090)</u>
毛利		87,806	38,864
其他收益淨額		3,696	24,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41)	(855)
行政開支		<u>(22,477)</u>	<u>(8,767)</u>
經營溢利		60,984	53,243
融資收入		477	55
融資成本		<u>(6,737)</u>	<u>(3,701)</u>
融資開支淨額		<u>(6,260)</u>	<u>(3,6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24	49,597
所得稅開支	9	<u>(8,023)</u>	<u>(6,93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6,701	42,66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	<u>(721)</u>	—
期內溢利		<u>45,980</u>	<u>42,664</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765	42,174
非控股權益		<u>215</u>	<u>490</u>
		<u>45,980</u>	<u>42,664</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	0.0633	0.0694
已終止業務	10	(0.0010)	—
		0.0623	0.0694
攤薄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	0.0632	0.0694
已終止業務	10	(0.0010)	—
		0.0622	0.069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5,980	42,664
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396)</u>	<u>(1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1,396)</u>	<u>(14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4,584</u>	<u>42,52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369	42,030
非控股權益	<u>215</u>	<u>490</u>
	<u>44,584</u>	<u>42,5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5,090	42,030
已終止業務	<u>(721)</u>	<u>—</u>
	<u>44,369</u>	<u>42,030</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55	8,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696	271,826
投資物業		9,000	—
無形資產		31,416	24,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89	12,8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5,162	317,375
流動資產			
存貨		14,488	27,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71,248	114,4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0,877	604,7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受限制現金		300,146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68	205,037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5	1,340,627	955,121
		97,248	—
流動資產總額		1,437,875	955,121
資產總額		1,903,037	1,272,4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6,392	6,002
其他儲備		302,647	212,257
保留盈餘		134,388	88,623
非控股權益		443,427	306,882
		2,175	—
權益總額		445,602	306,882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7,104	668,864
遞延政府補貼		2,547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82	9,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0,033	681,320
流動負債			
借款		67,850	35,375
預收款項		—	13,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020	210,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42	24,207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5	269,212	284,294
		48,190	—
流動負債總額		317,402	284,294
負債總額		1,457,435	965,6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03,037	1,272,4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本公司母公司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而最終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進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集團決定直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施行前不會採納該準則。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收益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替換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貨品及服務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包含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方面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取消。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2,733,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此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不符合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安排之條件。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性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
-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是指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如下：

	智慧能源及 太陽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一級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u>178,148</u>	<u>107,987</u>	<u>18,878</u>	<u>(3,055)</u>	<u>301,958</u>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虧損)	<u>24,566</u>	<u>26,244</u>	<u>(4,830)</u>	<u>—</u>	<u>45,98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8,868	1,008,276	156,429	(40,536)	1,903,0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700	—	31	—	26,7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1,604	927,668	48,699	(40,536)	1,457,4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u>11,824</u>	<u>260,310</u>	<u>27,820</u>	<u>—</u>	<u>299,954</u>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虧損)	<u>28,253</u>	<u>17,040</u>	<u>(2,629)</u>	<u>—</u>	<u>42,6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0,127	660,723	223,972	(122,326)	1,272,4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6,259	605	378	—	297,2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4,955	606,628	56,357	(122,326)	965,614

(b) 可呈報分報收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1,958	299,954
抵銷已終止業務	<u>(15,823)</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綜合收益	<u>286,135</u>	<u>299,954</u>

(c)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45,980	42,664
抵銷已終止業務	<u>721</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期內除稅後溢利	<u><u>46,701</u></u>	<u><u>42,664</u></u>

5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出售其門窗生產、加工及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待售業務」），主要由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及大連市開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組成。預期交易將於下半年完成。預期待售業務將以現金代價56,672,000港元出售。其業績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列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待售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損益表將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區別。

損益資料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823	27,820
開支	<u>(16,544)</u>	<u>(23,527)</u>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21)	4,293
所得稅	<u>—</u>	<u>(1,106)</u>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u>(721)</u></u>	<u><u>3,187</u></u>
以下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1)	3,18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721)</u></u>	<u><u>3,187</u></u>

待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為出售集團。於分類為待售之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待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減值跡象。

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待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7
無形資產	6,163
存貨	23,768
其他流動資產	<u>58,180</u>
出售集團資產總額	<u>97,248</u>
直接與分類為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8,190</u>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總額	<u><u>49,058</u></u>

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對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光碩」)全部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91,426,000元(以當日市值為基準)。於收購日期，光碩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94,829,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益。

光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3.51兆瓦。

光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91,42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臨時性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26
無形資產	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0
存貨	33
應收款項	85,103
應付款項	(5,157)
借貸	(135,200)
其他	1,24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4,829
非控股權益	(1,96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議價收購(附註)	(1,443)
	91,426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扣除購入現金	
— 現金代價	—
—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現金	5,450
收購之現金流入	5,450

附註：引起議價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所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在使用壽命內的淨現金流入現值實際上已超出已付的總代價。

(a) 收益及溢利貢獻

光碩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對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收益及淨溢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264,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淨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04,966,000元及人民幣29,727,000元。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9,022	74,204
應收票據	100	710
預付款項	6,128	25,465
其他應收款項	45,998	14,045
	<u>271,248</u>	<u>114,42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218,845	57,726
1年以上	177	16,478
	<u>219,022</u>	<u>74,20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以及土地一級開發業務之未來應收款項追索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擔保。

8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8,440	7,284	6,002	607,440	6,074	4,943
配售新股	44,820	448	390	—	—	—
於六月三十日	<u>773,260</u>	<u>7,732</u>	<u>6,392</u>	<u>607,440</u>	<u>6,074</u>	<u>4,94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行44,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4,8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426,000元），其中4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及104,4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3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7,497	6,933
遞延所得稅開支	<u>526</u>	<u>—</u>
	<u>8,023</u>	<u>6,93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持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已終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持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6,486	(721)	42,1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3,918</u>	<u>733,918</u>	<u>607,440</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0633</u>	<u>(0.0010)</u>	<u>0.0694</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未受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6,486	(7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3,918	733,918
以下項目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千股)	<u>2,154</u>	<u>2,154</u>
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6,072</u>	<u>736,072</u>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0632</u>	<u>(0.0010)</u>

綜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本集團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主要聚焦於用戶側的能源服務，通過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綜合運營雲平台（「雲平台」或「平台」），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的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包括能源使用中的運行維護、能效分析提高、分佈式的多能互補供給（包括太陽能光伏、儲能等）及能源交易等，實現用戶側能源網絡的整體智慧化管理，幫助用戶實現能源的實時調度和平衡，以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國內最具規模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運營商。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上述目標，深化雲平台系統的開發、升級和應用，持續擴大雲平台的簽約及上線能源消費企業數量，集成大數據，並於上半年建立了智能運維的標準化體系，進行了智能運維的試點及推廣工作；同時，整合外部資源，加強與線下能源運維服務商的合作，為本集團後續大規模推廣智慧能源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作為本集團智慧能源多能互補供給的重要組成部分，分佈式太陽能電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在上半年得到了快速發展，並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了門窗及建設、工程業務，處置上述非主營業務能使本集團更集中資源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本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286,13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99,9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76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2,17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了4.6%和增長了8.5%。於本期內，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8,1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1,82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35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7,763,000元）。為本集團分別貢獻了62.3%的收益和53.2%的溢利，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實現主營業務的轉型。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以工業、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需求出發，搭建雲平台，通過對用戶的用能信息進行採集、監控，實現大數據集成，進行大數據分析。同時，雲平台集成設備供應商、電能服務商、能效服務商等資源，為用戶提供線上、線下全過程精細化、專業化、高效的智慧能源服務，打造全新的、全生態鏈的完整服務體系。目前，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電力能源為主，圍繞智能運維、電力交易、能效分析、分佈式多能互補供給進行。

雲平台建設

在雲平台的建設方面，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雲平台的研發投入並加強與外部機構的合作，推出了智慧能源雲平台2017版並進行了升級。雲平台的數據採集從原來的分鐘級接入支持，提升至國內領先的秒級數據接入支持，大幅提升了數據的精細度和顆粒度，平台的精準管控能力及分析與服務能力得到顯著增強。完成了電力運維一期平台的建設及上線，全面支撐基於「互聯網+」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智能運維業務開展，為本集團開展智能運維業務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撐和保障。同時，雲平台移動端升級，用戶可通過手機APP實時查看其用能、運維、能效管理等相關情況，並廣泛支持Android、IOS類移動端，極大提升了用戶體驗及服務的便捷度。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簽約的能源消費企業客戶數量達約2,550家，其中已有約230家客戶的能源數據已經實時接入到雲平台系統，累計接入監測點達約11,700個。

智能運維

在智能運維方面，本集團專注於服務110千伏及以下電力用戶，基於能源大數據，為客戶提供日常巡視、檢修、應急搶修、預防性試驗、能耗報表等專業化、智能化運維服務，幫助客戶規範用電行為、保障用電安全、提高用能效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還完成了智能運維標準化作業體系的編製及發佈，並在簽約示範區內進行了試運行。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外部資源，通過股權合作、項目合作等方式，大力推進與線下外部運維服務商的合作，為本公司後續大規模、標準化推廣智能運維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電力交易

在電力交易方面，本集團通過雲平台集成能源消費者，對客戶的用電量基於大數據分析進行負荷預測、競價分析、購售電管理，實現精準的購售電營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河北省發凱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發凱能源公司」）獲得售電交易資格，可直接在發電企業及用戶間開展購售電業務交易業務。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代理的購售電業務的交易量約2.1億千瓦時。

能效分析

在能效分析方面，本集團依託於雲平台的大數據挖掘和分析能力，面向工業、商業、住宅及公共機構等用戶，本公司對用戶的用電狀況進行實時監測，利用大數據技術構建多維數據分析模型，對包括客戶用電行為、關鍵設備能耗狀態及客戶負荷特性進行統計、分析、診斷，發掘客戶節能空間並提供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建立了雲平台的能效分析架構和需求分析模塊，並於部分試點企業開展了能效分析服務。

分佈式多能互補供給

分佈式多能互補供給，指在用戶側建立分佈式光伏電站、儲能、冷熱電三聯供等分佈式能源，與原有的市政供能互補，通過雲平台的智慧化管理，實現多種能源協同供應和互補利用，達到能源實時平衡，提升能源的綜合利用效率，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分佈式多能互補供給方面主要圍繞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開展，主要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及戶用光伏系統。

(i) 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了關連方所持有的7個已全部併網發電的分佈式光伏電站，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累計持有的光伏電站數量為10個，總裝機容量約54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於本期內，本集團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及其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序號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1	河北白洋淀	0.37	255	
2	河北胸科醫院	0.09	48	
3	河北藁城興安	6.63	4,148	
4	河北白溝新城	9.52	6,556	
5	廣東江門凌志	1.00	496	
6	山東祥盛	5.10	3,046	
7	江蘇洪澤寶利嘉	4.77	2,829	
8	江蘇洪澤宇天港玻	1.20	721	
9	江蘇淮安	5.03	3,035	
10	河北隆化(附註)	20.00	15,680	
	小計	<u>53.71</u>	<u>36,814</u>	

附註： 該電站屬於地面電站。

(ii) 戶用光伏系統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展的面對家庭用戶的太陽能電站系統(「戶用系統」)，憑藉本集團在太陽能光伏行業所積累的技術和經驗，以「雲萬家」為品牌，通過經銷商模式，大力推廣戶用光伏市場。在推廣區域方面，以河北為核心，快速向浙江、山西、山東、湖南、河南、遼寧、黑龍江等地擴展，初步形成全國佈局。於本期內，本集團簽約銷售的戶用系統達約33.6兆瓦，實際出貨量約31兆瓦，用戶達3,800戶。同時，用

戶所安裝的戶用系統將全部接入雲平台系統，代理商及用戶均可通過網絡、手機APP實時查詢其戶用系統的發電量及運維、故障等情況，實現對戶用系統運行的智能監控。

憑藉本集團在分佈式光伏領域的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榮獲由中國能源研究會分佈式能源專業委員會、中國通信工業協會能源互聯網分會主辦、中國能源網承辦的「第十三屆中國分佈式能源國際論壇」頒佈的「2017年中國分佈式能源傑出創新獎」，並本集團的河北白溝新城商業屋頂分佈式電站項目榮獲「2017年中國分佈式能源優秀項目一等獎」。

於本期內，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8,1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1,824,000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1,40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35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7,763,000元)，較上年同期略降12.3%，主要原因為上年同期溢利中包含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23,979,000元(本年同期：人民幣1,443,000元)，剔除該因素影響後，溢利較上年同期增長505.4%。

一級開發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建設業務。於本報告期內，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7,987,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60,31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24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7,040,000元)。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將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未來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市場展望

隨著全球能源問題的日益凸顯及信息技術的蓬勃發展，世界能源正向更清潔、更低碳的方向進行著長期轉變。作為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國、消費國及投資國，中國致力於全

球環境治理及能源建設，積極履行《巴黎協定》，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促進世界能源轉型貢獻中國力量。

於二零一六年底，中國政府陸續發佈能源行業發展的「十三五」規劃，指導並促進中國能源結構的優化升級。同時，在社會的需求、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及政府的推動下，「互聯網+」能源的生產、傳輸、消費對能源效率的提升發揮巨大的作用，智慧能源得以快速發展。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家能源局公佈了首批55個「互聯網+」智慧能源示範項目。同時，根據國家相關部委推進智慧城市建設部署，預計到二零一七年，國家啟動智慧城市建設和在建智慧城市的城市數量將有望超過500個，智慧城市建設的市場規模將在人民幣千億級別。如果考慮到其他上下游產業鏈，如信息技術和數據分析，整個市場規模將有望擴容至人民幣萬億，為「互聯網+」智慧能源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平台。在配售電領域，隨著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的全面鋪開，包括河北省在內的多個省份陸續公示了二零一七年電力直接交易准入企業名單，極大地增強了電力交易主體的多元性，鼓舞了民間資本參與售電的積極性。

二零一七年也是中國戶用光伏市場啟動的元年，市場空間巨大。「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規劃將發展約60吉瓦的分佈式光伏，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顯示，分佈式光伏累計裝機容量約17吉瓦，缺口在43吉瓦左右。與此同時，分佈式光伏的新增裝機的增長速度已超過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整個行業的受關注程度、政策傾斜力度等都有著顯著變化，工商業光伏與家庭戶用光伏的發展各有特色，分佈式光伏行業進入高速發展期。

面對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礎上，持續進行線上、線下業務的打造和升級，以支撐本集團智慧能源及太陽能各項業務的全面發展。在線上，將對雲平台的硬件和軟件設施進行持續優化、完善和升級，建立智能運維業務標準化體系2.0版本，建立能效分析業務標準化體系，建立雲平台的數據質量及評價體系等，為本集團智慧能源業務的快速拓展及全面複製奠定良好基礎。在線下，除繼續對河北省的重點企業進行數據子站的推廣、建設外，將以簽約的子站客戶為重點，推廣智能運維、售電、能效分析及多能互補供給等方面的業務。同時，通過與外部運維商合作的方式，向珠三角、長三角等區域進行複製推廣。在分佈式多能互補方面，本集

團將依托在光伏行業所積累的經驗，繼續大力推進分佈式光伏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的發展，深耕河北，致力成為河北戶用光伏第一品牌；同時，積極拓展山西、東北、山東、浙江、河南、安徽、湖南等地市場，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戶用系統業務的推廣和發展。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在高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也將注重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實現動態平衡，助力企業節能減排，助力國家綠色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持久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6,13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99,954,000元)及人民幣87,80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38,864,000元)，毛利較上年同期增長125.9%。來自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8,1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1,824,000元)和人民幣61,24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8,475,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406.7%和622.7%。毛利增加主要得益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04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85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40.5%，本期內主要增加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477,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8,76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6.4%，本期內主要增加原因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6,26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3,64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1.7%，本期內增長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站之借款費用。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23,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6,93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5.7%，本期內增加主要來自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戶用光伏系統銷售之所得稅費用。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84,01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333,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300,1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000元)。增長主要來自於保定東湖項目取得用於項目投資支出的銀行貸款。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7,8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121,000元)及4.53(二零一六年同期：3.36)。流動資產總額的主要增加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增加，流動比率與上年年末基本持平。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1,194,9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4,329,000元)，其中人民幣323,600,000以若干原值為人民幣349,59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做擔保，以及人民幣571,354,000元以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應收款項之收益權抵押作為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600,000元以若干原值為人民幣185,66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做擔保，以及人民幣495,639,000元以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應收款項之收益權抵押作為擔保)。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94,954	704,2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83,868) (300,146)	(205,037) (296)
債務淨額	810,940	498,906
權益總額	445,601	306,882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256,541	805,788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64.5%	6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4.5%，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61.9%相比增加2.6個百分點，主要增加原因為貸款餘額較有所增加。本集團債務主要為長期債務，佔94.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其中，太陽能業務借款人民幣32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6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保定東湖項目借款人民幣871,3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639,000元)將由保定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以後年度支付之工程結算款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期內，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7.5%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39%至7.5%)。其中：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太陽能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匯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內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31,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與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及Fountain Crest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光碩」)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29,978,000元乃參考光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本公司以每股2.90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44,8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結算。光碩擁有並經營7家已併入國家電網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3.51兆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出售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泛亞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ade Up Business Limited(「Trade Up」)100%股權並轉讓股東貸款。出售對價總額為56,672,000港元，乃參考Trade Up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本集團將獲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30,000元(須待最終審核方能作實)。Trade Up乃控制本公司於中國之門窗及建設、工程業務。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梳理業務，整合資源，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5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同期：93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拓展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並確認本中期報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本公司本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輝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